

嘉義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-測驗科目及比率修正公告

崇文國小 班別：音樂班		測驗地點	崇文國小
測驗時間	測驗科目	占分比例	備 註
8:30-8:50	報到		請攜帶入場證、文具用品至學校據德樓四樓辦理。
8:50-9:30	聽音	10%	1. 項目範圍： (1)單音：高音譜表下加二線至上加二線 (2)多音：二至三音先後出現和同時出現 (3)節奏： 音符(四分、八分、十六分、附點四分音符) 休止符(四分、八分休止符) 2. 團體測驗，題型全部選擇題
9:40-結束	演奏能力	55%	1. 自選曲(45%)：須背譜。 2. 音階(10%)。 (1)鋼琴：C、G 大調兩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不含琶音，不需反覆。抽一個調。 (2)管弦樂器：與自選曲同調音階或關係大調音階，一個八度上下行不含琶音不需反覆。 弦樂：一個八度分成兩弓。 管樂：一個八度滑奏、斷奏各一次。 (3)打擊：木琴 C 大調兩個八度，上下行加琶音，不需反覆。 (4)直笛：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，各反覆2次。 3. 學校提供樂器：鋼琴、打擊樂器，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。 4. 報考樂器不限樂器種類，以上2項演奏時間總計不超過三分鐘。
9:40-結束	基本能力	35%	1. 聽唱 (20%)：唱出彈奏的音 (哼唱或唱名唱出均可)。 2. 節奏 (15%)：依照譜上拍出正確節奏。 音符(四分、八分、十六分、附點四分音符) 休止符(四分、八分休止符)之節奏

崇文國小 班 別:舞蹈班		測驗地點	崇文國小
測驗時間	測驗科目	占分比例	備 註
8:30-8:50	報到		請攜帶入場證至學校游藝館一樓辦理。
9:00-結束	規定動作	45%	依據教師示範動作,藉由觀察與模仿 , 發揮自我潛能,呈現協調的基本動作。 請穿著緊身衣褲、芭蕾舞鞋、梳包頭, 並於報到前換好。
	即興創作	35%	搭配不同音樂性質,做肢體創作。
	節奏感測試	20%	運用身體拍打,做出指定節奏動作。

蘭潭國中 班 別:美術班		測驗地點	蘭潭國中
測驗時間	測驗科目	占分比例	備註
8:30-9:30	鉛筆素描	50%	8 開素描紙。學校備有畫紙、畫板。 請考生自備鉛筆。
10:00-11:10	水彩	50%	8 開水彩紙。學校備有畫紙、畫板。 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。 考場禁止使用吹風機。